

借壳上市会计处理研究

刘孙芸

(广西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广西桂林 541004)

【摘要】 本文全面梳理了借壳上市的有关会计规范,在对不同借壳上市交易形式适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比较的基础上,就该领域会计准则的完善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 借壳上市 权益性交易 反向购买

一、借壳上市的界定及分类

借壳上市是对上市公司珍稀的“壳”资源进行重新配置的一种活动,指非上市公司(借壳公司)通过权益互换、定向增发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壳公司)的控制权,并对壳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进而实现上市的行为。相对于首发上市而言,借壳上市是一种间接上市。借壳上市表述了特定资本行为达成间接上市的结果,这些特定资本行为可从不同角度、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 按借壳公司与壳公司之间的关系可分为:①借壳公司已拥有壳公司控制权,即借壳公司先对壳公司控股一段时间后再将资产注入壳公司,实现间接上市,控股和注资分开进行。常见的形式为“母借子壳”。②借壳公司未拥有壳公司控制权,即借壳公司对壳公司的控股和注资同步进行,借壳公司在取得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同时,将自己拥有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如壳公司向借壳公司定向增发并购入其核心资产和业务。

2. 按壳公司对原有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的处置可分为:①净壳上市,上市公司将原资产、负债处置给原大股东或借壳公司的股东等,公司未持有任何资产、负债或仅持有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或负债,此时,公司不构成业务,只剩下“上市资格”这一稀缺资源及少量金融资产,借壳公司通过取得壳公司的控制权实现上市。②非净壳上市,上市公司保留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且该资产、负债构成业务。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等,可以为投资者等提供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等形式的回报。《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指出,有关资产或资产、负债的组合具备了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即可认为构成一项业务。借壳公司取得壳公司的控制权后或者对原业务进行处置或者将其与注入的资产整合为公司未来的经营业务。

3. 按借壳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对价支付方式分类。早期的借壳上市通常以现金为主要支付方式,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出现了定向增发权益性证券等支付方式的创新。如果权益性证券由壳公司发行,借壳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

投资等资产为对价取得壳公司的控制权,这种情况下,壳公司因其发行权益性证券成为法律上的母公司,借壳公司为法律上的子公司,又因合并后借壳公司股东形成对壳公司的控制,壳公司成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借壳公司成为会计上的购买方,由此形成了反向购买。如果借壳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债务作为取得控制权的支付对价,则该资产重组行为未构成反向购买。

二、借壳上市的会计处理

由于借壳上市在我国资本市场兴起的时间不长,我国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成熟的会计准则来规范其会计处理,而是针对实务中不断出现的问题以工作通知、会计准则解释等形式进行规范,所以,借壳上市的会计处理规定比较分散,笔者对其进行了整理,发现不同模式的借壳上市其会计处理截然不同。借壳上市涉及多方关系人——借壳公司、壳公司、借壳公司股东等,资产重组过程中各自的会计处理不尽相同,在此仅就合并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进行分析。

1. 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即借壳上市为净壳上市时,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核算。《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这一规定奠定了净壳上市会计处理的基本原则——权益性交易原则。权益性交易又称资本性交易,是与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进行的交易。与损益性交易不同的是,权益性交易不得确认损益,而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之所以这样规定,一是因为净壳上市不符合企业合并的内涵,不适用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规定,构成企业合并至少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取得对另一或多个企业(或业务)的控制权;二是所合并的企业必须构成业务。净壳上市中上市公司处置原有资产、负债后,仅持有现金或少量金融资产,不构成业务,故不适用企业合并准则。二是因为净壳上市本质上是资本性交易,等同于非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去购买上市公司的净现金资产,同时伴随着反向的资本结构调整。借壳上市的目的是取得珍稀的壳资源,与一

般的并购重组完全不同。

借壳上市适用权益性交易原则的情况,《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会计部函[2009]116号)也做了明确规定:①非上市公司通过购买“空壳”上市公司实现借壳上市;②非上市公司借壳上市,“壳公司”中除现金和金融资产外无其他非货币性资产;③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通过资产置换,置出全部资产、负债,另外增发股票收购非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股权),非上市公司实现借壳上市。前两种情形下,上市公司负责原资产、负债的处置,与借壳公司没有关系,而第三种情形下,上市公司将原资产、负债处置给借壳公司,成为净壳公司后再定向增发。借壳上市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几个关键点如下:①购买方:非上市公司。②购买成本:购买方为获得控股权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若借壳上市为反向购买不构成业务的上市公司,购买成本的计算与反向购买法下合并成本的计算相同。③购买成本与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确认为商誉,也不计入当期损益,而是调整资本公积。

2. 控股和注资分开进行且控股时间在一年以内、控股与注资同步进行这两种情况下,如果壳公司构成业务,即借壳上市为非净壳上市,此时的合并行为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控股和注资同时进行情况下,非上市公司在借壳前并未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这种借壳上市模式一般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对于控股与注资分开进行,且控股时间在一年以内的借壳上市,究竟归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也给出了明确的解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控制时间有明确要求,要求“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时间内为最终控制方所控制”,这里所称的“较长时间”指在合并日之前,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在1年以上(含1年)。由此可知,控股与注资分开进行,且控股时间在一年以内的借壳上市,未达到控制的时间要求,不符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内涵,故将其归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借壳上市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根据收购支付方式的不同,其会计处理也采用不同的方法。

(1)企业合并以借壳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债务等方式进行的,应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会计处理的关键点如下:①购买方:非上市公司。②合并成本:非上市公司为获得上市公司控股权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③合并成本与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④合并报表:由非上市公司编制,非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计量,上市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2)企业合并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交换股权的方式进行,且权益性证券由上市公司发行,非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子公

司投资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则构成了反向购买。借壳上市构成反向购买的,其会计处理的关键点如下:①购买方:非上市公司。反向购买下,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上市公司虽然是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其是会计上的被购买方,非上市公司虽然是法律上的子公司,但其是会计上的购买方。②合并成本:购买方的合并成本通过模拟发行来确定,即如果购买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方式获取在合并后报告主体的股权比例,应为向被购买方的股东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数量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③合并成本与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④合并报表:由法律上的母公司(上市公司)编制,但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注明该合并财务报表是借壳公司财务报表的延续,且在具体编制时,法律上母公司(上市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借壳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报表中的股本金额反映的是借壳公司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与确定企业合并成本模拟发行的股票金额二者之和,合并报表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也是借壳公司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但合并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的是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票数量及种类,包括上市公司为实现企业合并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

3. 控股和注资分开进行,且控股时间一年以上(含一年)的,此时非上市公司已拥有上市公司的控股权,非上市公司以旗下子公司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这种行为符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内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应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一般发生于企业集团内部,本质上不是购买行为,而是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资产或权益的转移。因此,合并方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继续以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计量,对支付的合并对价与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不作为资产处置损益,而是调整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

综上所述,由于借壳上市交易形式复杂,故无论对报表编制者还是外部信息使用者而言,一起借壳上市交易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需递进式地做出判断,如下表所示。

借壳上市会计处理方法的判断步骤

判断节点1:上市公司是否构成业务	否:净壳上市;权益性交易法			
	是:构成企业合并	判断节点2:借壳公司和壳公司之间的关系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权益结合法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判断节点3:是否发行权益性证券,由谁发行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反向购买法	其他支付方式:购买法

三、借壳上市会计处理方法选择分析及规则改进

根据上市公司是否构成业务、借壳公司与壳公司之间的关系、并购对价的支付方式,借壳上市会计处理方法可分为:权益性交易法、反向购买法、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各会计处理方法的结果大相径庭。这使得借壳上市的当事人会选择对自己有利的会计处理方式,甚至为符合某种会计处理方法的要求进行交易设计。

1. 借壳上市会计处理方法选择关键点之一:是否构成业

务。如上文述及,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净壳上市采用权益性交易法核算,构成业务的非净壳上市进一步区分情况处理,分别采用权益结合法、反向购买法和购买法核算,可知上市公司是否构成业务是判定其适用何种处理方法的关键因素。

(1)净壳上市与非净壳上市会计处理的经济后果差异。净壳上市采用权益性交易法核算,其合并成本与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确认为商誉,也不计入当期损益,而是调整资本公积。这部分资本公积是借壳公司的资本性投入,不属于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和以后会计期间都不转入投资收益,这意味着权益性交易法下会计处理比较简单,不需要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当然也就避免了商誉减值带来的利润波动。而非净壳上市中的购买法和反向购买法同样采用公允价值作为计量基础,但其合并成本与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借壳上市的主要目的是取得上市资格这一珍稀资源,而不是取得上市公司剩余业务,高额的合并成本中更多的是“买壳成本”,而不是购买上市公司剩余业务的成本,因此,购买法和反向购买法下一般会产巨额商誉。对此合并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在以后的会计期间每年至少在年末进行一次减值测试。证监会发布的《2010年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报告》中就指出,期末商誉有余额的上市公司均披露了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单项商誉计提减值的金额或者是零或者是全额。这一方面说明商誉减值测试方法有待完善,另一方面也说明合并商誉的减值会给上市公司带来负担。

(2)重组双方对净壳与非净壳的交易设计及规则完善思考。如上所述,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会对企业重组当年甚至以后若干个会计年度产生不同的影响,从而使企业产生了按照本企业经营战略或财务利益来筹划处理方式的动机。相较而言,权益性交易法因其将巨额的买壳成本冲减资本公积,规避了日后可能的利润波动而更受交易双方的欢迎。实务中,壳公司会先期通过资产出售等方式处置原业务,以使自己符合采用权益性交易法的条件。当然,也出现了壳公司仍构成业务却牵强地采用权益性交易法现象。因此,必须对权益性交易法的适用范围做出明确界定。

会计部函[2009]116号文列举出了实务中适用权益性交易处理原则的三种常见情况:①非上市公司通过购买“空壳”上市公司实现借壳上市;②非上市公司借壳上市,“壳公司”中除现金和金融资产外无其他非货币性资产;③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通过资产置换,置出全部资产、负债,另外增发股票收购非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股权),非上市公司实现借壳上市。仔细分析后,不难发现该文件对净壳上市的交易类型考虑尚不周全。上市公司在资产重组前一般都有经营主业,上市公司要想成为有吸引力的重组资源,需要对原有资产、负债进行处置。其资产处置的流向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将原有资产、负债处置给借壳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实务中多为原控股股东。此时,原业务的清空过程与借壳公司没有关系,规定中的第一、第二种情形即属于此种类别。另一类即规定中的第三种情

形,上市公司将原有业务出售给借壳公司或与借壳公司相关联的第三方,成为净壳公司后再定向增发股票收购借壳公司的资产。此种情形与上市公司保留原有业务,向借壳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收购其资产并无本质上的区别。然而按照我国目前的会计规定,对先处置资产后定向增发采用权益性交易原则,对先定向增发后整合业务采用反向购买法。这导致很多借壳行为在两种会计处理方法上进行主动选择。

综上所述,由于我国会计准则只强调上市公司在借壳时的业务状态(是否构成业务),不关注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处置过程(是处置给借壳公司还是其他公司),使得资产重组的双方可以通过交易设计来选择会计处理方法,这给知识不够充分的外部信息使用者造成了困扰。所以,关注上市公司对原有业务的清空过程,补充完善这方面的规定,是相关会计规范未来修订的方向。

2.借壳上市会计处理方法选择关键点之二:是否同一控制。如上文述及,借壳公司与壳公司之间的关系是判断资产重组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抑或非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关键。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核算,合并方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以账面价值计价,支付的合并对价与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相应份额之间的差额,不确认损益,而是调整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非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核算,购买方对在合并方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入账,支付的对价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由于资产的公允价值一般高于账面价值,故购买法下确认的净资产一般大于相同情况下按照权益结合法核算的净资产。在合并后的会计年度中,购买法下资产按公允价值计提的折旧或摊销的数额大于权益结合法下按账面价值计提的折旧或摊销的数额,且购买法下需对合并日确认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故购买法核算下的利润数额较权益结合法下的要小。因权益结合法确认的净资产较小,利润较高,其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也呈现出更为有利的报表效应。因此,交易双方更倾向于采用权益结合法。

上文在对借壳上市的类型进行划分时,认为借壳上市有先控股后增资、控股和增资同步进行两种。控股和增资同步进行无疑属于非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对于先控股后增资的,控股后一年(含一年)后再增资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核算,控股后不到一年即增资的,属于非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或反向购买法核算。可以看到,仅因为控股时间的不同,适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也不同。借壳上市的双方可以利用控制的时间界限要求进行交易设计,这对于本就处于信息劣势的外部信息使用者而言,更削弱了信息的有用性。由于权益结合法在我国有存在的合理性,短期内难以取消,故严格地规范权益结合法的适用范围成为我国会计准则建设的一个重要任务。

主要参考文献

叶丰滢.论有关借壳上市的几个未明会计问题.财会月刊,2011;6